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湖南湘江新区（高新区）“夏送清凉”高温慰问用品采购项目

采　购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统战工作部（群团工作部）

项目编号：62025070189417141

投标人：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目录

一、投标一览表.....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
三、项目清单及要求-分项报价单.....6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8
五、营业执照.....13
六、食品经营许可证.....14
七、产品质量检测报告.....15
八、服务过国家级开发区、有同类供货业绩.....44
九、产品包装盒设计稿.....51
十、售后和其他履约服务文件（管理制度）.....53
十一、履约承诺书.....57
十二、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8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62025070189417141

项目名称：2025年湖南湘江新区（高新区）“夏送清凉”高温慰问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内容
商品单价	96.3元/套
商品数量	3000套
投标总报价	288900元
投标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圆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邹朝洋

日期：2025年7月3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DUD650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东方红南路369号鑫苑名家雅苑10栋2315

姓名：周学庆；性别：男；年龄：45；职务：法定代表人（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周学庆)系（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邓朝辉、身份证号：432501198201146519 职务：销售经理）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5 年湖南湘江新区（高新区）“夏送清凉”高温慰问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62025070189417141）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周学庆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邓朝辉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三、项目清单及要求-分项报价单

项目名称：2025年湖南湘江新区（高新区）“夏送清凉”高温慰问用品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62025070189417141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藿香正气水	主要成份：苍术、陈皮、厚朴（姜制）、白芷、茯苓、大腹皮、生半夏、甘草浸膏、广藿香油、紫苏叶油。辅料为干姜汁、药用乙醇。适应症：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有止吐，镇痛、解痉，增强细胞免疫功能和抑菌作用。规格：10ml*10支	3000	盒	7.50	22500.00
2	风油精	主要成份：桉油、薄荷脑、樟脑、丁香酚、水杨酸甲酯。辅料为液状石蜡、香精、叶绿素。适应症：用于清凉，止痛，驱风，止痒。适应症：本品用于蚊虫叮咬及伤风感冒引起的头痛，头晕，晕车不适。规格：6ml	3000	盒	2.50	7500.00
3	毛巾	1)标准GB/T 22864-2020 毛巾，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材质：纯棉 3）等级：一等品 4）柔软抗菌，吸水性强、亲肤性好、透气性好、耐用性强。 5）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6）规格：32*72cm	3000	条	10.8	32400.00
4	洗发水	1）标准洗发液、洗发膏GB/T 29679-2013 2） 总有效物>16 3）不含甲醛； 4）菌落总数<10 5）泡沫（40度）大于120,规格：400ml 6）水润柔顺	3000	瓶	18.90	56700.00
5	沐浴露	1）标准GB/T 34857-2017 沐浴剂； 2） 总有效物>16 3）不含甲醛； 4）菌落总数<10,规格：400g-700g	3000	瓶	14.80	44400.00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6	香皂	1）标准 QB/T2485-2023《香皂》 2）总有效物含量大于等于 80 3）主要成份：脂肪酸钠、玉米淀粉、水、甘油、(日用)香精、棕榈仁油酸、氯化钠、柠檬酸钠、柠檬酸、二氧化钛、EDTA 四钠、羟乙磷酸四钠、吡罗克酮乙醇胺盐、椰油酸等。 4）规格：≥110g	3000	块	4.80	14400.00
7	牙膏	1）标准 GB/T8372-2017 牙膏，GB29337-2012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 2）香型：清凉冰菊、自然盐白、清新口气（三选一）； 3）规格： 120g 牙膏 1 支装； 4）功效：牙龈护理，清新口气，清火； 是否含氟：不含氟，保质期：3 年	3000	支	5.80	17400.00
8	洗衣液	1）标准 QB/T1224-2012《衣物用液体洗涤剂》 2）总活性物≥16； 3）总五氧化二磷<0.3 4）规格：≥2kg，规定污布去污力大于等于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3000	瓶	25.60	76800.00
9	包装袋	1）外部包装呈现：湖南湘江新区总工会 logo 字样呈现； 2）夏日送清凉，向奋斗在高温一线的职工致敬！（高温慰问防暑降温小常识）； 3）尺寸规格：402cm*315cm*110cm	3000	个	5.60	16800.00
合计					96.3	288900.00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编号：6202507018941714l

项目名称：2025年湖南湘江新区（高新区）“夏送清凉”高温慰问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招标公告	2025年湘江新区（高新区）高温慰问物资采购项目竞价公告	1.项目信息；2。采购需求清单；三收货信息；4.商务要求	响应
招标文件	三、采购需求——项目清单及要求	产品清单和预算要求	响应
四、产品质量、包装及供货要求	1. 品种、等级、质量方面按国家标准执行，质量不低于一级标准。	我公司所供产品品种、等级、质量方面按国家标准执行，质量不低于一级标准。	响应
	2.产品的包装：防暑物资盒（内含藿香正气水1盒、风油精1盒、纯棉毛巾1条、洗发水1瓶、沐浴露1瓶、香皂1块、牙膏1支、洗衣液1瓶）；外包装盒需印刷湖南湘江新区总工会LOGO,字样呈现：夏日送清凉，向奋斗在高温一线的职工致敬！（高温慰问防暑降温小常识）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提供。中标人应针对慰问活动的重要意义、重大社会影响力，结合采购人单位的背景、责任使命进行深化设计，包括活动方案及包装盒设计。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制作印刷包装。包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我公司所供产品的包装为：防暑物资礼盒（内含藿香正气水1盒、风油精1盒、纯棉毛巾1条、洗发水1瓶、沐浴露1瓶、香皂1块、牙膏1支、洗衣液1瓶）；外包装盒需印刷湖南湘江新区总工会LOGO,字样呈现：夏日送清凉，向奋斗在高温一线的职工致敬！（高温慰问防暑降温小常识）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提供。我公司针对慰问活动的重要意义、重大社会影响力，结合采购人单位的背景、责任使命进行深化设计，包括活动方案及包装盒设计。采购人确认后由我公司制作印刷包装。防暑物资礼盒包装材质按照国家标准级别执行，外包装材质为纸质礼盒，包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所有费用由我方负责。	响应

	3. 中标人配送车辆不少于三台，配送车辆需按慰问要求制作车头标牌和两侧横幅，标牌和两侧横幅内容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制作，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长沙市区货车通行证由中标人自行办理，配送车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我公司为此次项目安排配送车辆不少于三台，配送车辆按慰问要求制作车头标牌和两侧横幅，标牌和两侧横幅内容由采购人提供，我方负责制作，费用由我方负责。长沙市区货车通行证由我方自行办理，配送车辆费用由我方负责。	响应
	4. 开展慰问时，中标人负责在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货物进行摆放，并提供相应服务。	开展慰问时，我公司负责在仪式前将货物按采购人要求摆放，并由服务团队跟随领导递交慰问物资。	响应
	5. 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所配送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检测中心检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所配送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检测中心检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不合格，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不管合格与否，检测费用由我方承担。	响应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及确定包装设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始供货，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配送。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 100 个左右配送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及确定包装设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始供货，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配送。 交货地点：长沙高新区范围内 100 个左右配送地点。	响应
	2. 结算方法：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设计包装、配送等服务，货品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结算方法：合同签订后，我司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设计包装、配送等服务，货品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我司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响应
	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响应

	（1）项目验收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以及“长财采购[2016]6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如需委托经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测试的技术参数必须达到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1）、项目验收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以及“长财采购[2016]6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我公司原因造成的，由我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我公司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我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4）、我公司如需委托经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测试的技术参数必须达到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验收费用由我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包括提供更多增值服务。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指定 1-2 名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	配送管理流程方案 针对本项目物资配送的产品种类，我公司对具体运输做如下规划： 1、整合车辆资源，保证货物运输的及时性。把自有车辆与社会固有车辆进行合理搭配，对	响应

	项目负责人的资料），负责与采购方指定人员对接具体采购工作事项，并负责管理采购配送全部事务。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中标人在整个采购配送工作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高度配合，确保顺利完成慰问工作，必须完成采购人所有合理要求，提前做好物资配送计划，安排的车辆、人员、物资必须按要求准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如有出现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慰问工作、配送工作出现问题且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影响程度给予中标人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不同吨位及目的地的货物，安排合适的车型，以保证货物到达的及时性。 2、在驾驶人员的学习教育及车辆出行前的安全检查上下功夫，驾驶人员作为运输中的主导者在技能及思想方面必须过硬，车辆在运输途中的稳定性是安全的重要保障。 3、做好货物运输途中的安全防护举措，保证货物的安全运达。 4、针对此次项目线路我公司设立了专职专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管岗位职责：负责与采购方指定人员对接具体采购工作事项，并负责管理采购配送全部事务；合理安排运输配送人员，合理调配运输车辆，指导和监督配送工作，并负责落实执行；负责审批运输配送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运输配送人员进行调度和安排，组织做好运输配送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运输配送过程中产生的单据和档案进行管理和交接。在整个采购配送工作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高度配合，确保顺利完成领导慰问工作，必须完成采购人所有合理要求，提前做好物资配送计划，安排的车辆、人员、物资必须按要求准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 调度专员岗位职责：负责把关物资的质量、包装，车辆的调度、运输，制订配送计划；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配送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优化配送方案等工作。 5、项目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邓朝辉 13875246511	

	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项目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和项目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我司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响应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检查核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我公司在此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响应
	7.发布公告后第二个工作日送样至采购人。	我公司已于此项目发布公告后第二个工作日送样至采购人。	响应
	8.如有服务过国家级开发区、有同类供货业绩的供应商请同步上传合同复印件。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响应
其他	采购需求全部条款	我公司均予响应	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邓朝辉

日　　期：2025年7月3日

五、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TDUD650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学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纸制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东方红南路369号鑫苑名家雅苑10栋2315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430190…

2024 年 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430103101843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30104MA4TDUD6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学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东方红南路369号鑫苑名家雅苑10栋2315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东方红南路369号鑫苑名家雅苑10栋2315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酒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9 年 04 月 18 日

说　明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301040679783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麓谷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任坚;唐斌华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王海奕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七、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CMA
221120110089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1243701186

样品名称 纳爱斯沁爽珍珠香皂

受 检 方 /

委 托 方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1）

真伪查询

声　明

一、检验报告未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检验报告无主检、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三、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检验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四、委托送样检验的报告结果，仅对所检验样品负责。

五、检验项目加“*”为分包。

六、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等商业用途。

七、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食品与药品检验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部门提出复验申请；其他检验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部门或本院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客户自收到检验报告后30天内来本院办理退样手续，领回有效样品（食品、药品除外），逾期不领取，作无主样品处理。

九、本院对检验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信息承担管理责任，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公开；依据法律要求或合同授权需透露保密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所提供的的信息以书面通知客户。

十、本报告不得用于宣传等商业用途（本条适用于工业中心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网络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395号

投诉电话：0578-2661088

CMA
221120110089

真伪查询：http://www.lsjyjc.com/
查询码：2024111563
验证码：6818018142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1243701186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纳爱斯沁爽珍珠香皂		样品编号	WT1243701186
型号规格	II型		商　　标	纳爱斯
质量等级	合格品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41106
受检方	/		生产单位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	名称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丽水市上水南3号		
抽样单位	/		抽样地点	/
抽样数量	/		抽样基数	/
抽样日期	/		到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样品数量	3块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正常，符合检测要求
检验依据	QB/T2485-2023《香皂》			
判定依据/评价规则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共9项，见报告第2页
检验地点	工业品质量检测中心实验室		检验日期	2024年11月08日～2024年11月13日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AR224CN 电子天平 编号：M-JL136 状况：正常 DG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M-SY091 状况：正常 UV2310I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M-JL016 状况：正常			
试验环境	温度：21℃～23℃　　湿度：34%～65%			
检验结论	依据QB/T2485-2023《香皂》标准，对所送样品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备注	/			

批准：刘芬　　审核：[illegible]　　编制：[illegible]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1243701186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皂体外观	/	应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和污迹，特殊外观要求产品除外（如带彩纹、带彩色粒子等）。	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和污迹	符合
2	气味	/	应有稳定的香气，无油脂酸败等不良异味。	有稳定的香气，无油脂酸败等不良异味	符合
3	总有效物含量	%	≥53	86	符合
4	水分和挥发物	%	≤30	14	符合
5	总游离碱(以NaOH计)	%	≤0.30	未检出	符合
6	游离苛性碱(以NaOH计)	%	≤0.10	未检出	符合
7	氯化物（以NaCl计）	%	≤1.0	0.3	符合
8	总五氧化二磷	%	≤0.5	<0.1	符合
9	标志	/	应符合GB/T 36970-2018中第6条要求	产品名称：纳爱斯沁爽珍珠香皂 商标：纳爱斯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净含量：115克 生产日期与保质期：20271106A311 产品标准编号：QB/T 2485 产品类型、质量等级：II型、合格品 产品成分：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以下空白 REPORT FINALIZED

CMA
221120110089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1243701190

样品名称 超能洁净柔护洗衣液

受 检 方 /

委 托 方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真伪查询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声　明

一、检验报告未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检验报告无主检、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三、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检验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四、委托送样检验的报告结果，仅对所检验样品负责。

五、检验项目加“*”为分包。

六、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等商业用途。

七、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食品与药品检验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提出复验申请；其他检验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部门或本院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客户自收到检验报告后30天内来本院办理退样手续，领回有效样品（食品、药品除外），逾期不领取，作无主样品处理。

九、本院对检验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信息承担管理责任，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公开；依据法律要求或合同授权需透露保密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所提供的的信息以书面通知客户。

十、本报告不得用于宣传等商业用途（本条适用于工业中心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网络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395号

投诉电话：0578-2661088

CMA
221120110089

真伪查询：http://www.lsjyjc.com/
查询码：202412206
验证码：8388857843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1243701190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超能洁净柔护洗衣液		样品编号	WT1243701190
型号规格	/		商　　标	超能
质量等级	合格品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40921
受检方	/		生产单位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	名称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丽水市上水南3号		
抽样单位	/		抽样地点	/
抽样数量	/		抽样基数	/
抽样日期	/		到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样品数量	3袋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正常，符合检测要求
检验依据	QB/T1224-2012《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判定依据/评价规则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共8项，见报告第2页
检验地点	工业品质量检测中心实验室		检验日期	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18日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AR224CN 电子天平 编号：M-JL136 状况：正常 FE28-standard 酸度计 编号：M-SY397 状况：正常 UV2310I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M-JL016 状况：正常 RHLQ-III 立式去污机 编号：M-SY359 状况：正常			
试验环境	温度：20℃～25℃　　湿度：29%～49%			
检验结论	依据QB/T1224-2012《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标准，对所送样品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备　注	按照委托方要求去污力项目检测样品用量为常规用量80%。			

批准：刘芬　　审核：[illegible]　　编制：[illegible]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124370119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 观		/	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份的产品除外）或沉淀，无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	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和沉淀，无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	符合
2	气 味		/	无异味、符合规定香型	无异味，有自然清香	符合
3	稳定性	耐热	/	在（40±2）℃下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40℃放置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符合
		耐寒		在（-5±2）℃下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5℃放置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4	总活性物		%	≥15	16	符合
5	pH（25℃，1%水溶液）		/	≤10.5	8.2	符合
6	总五氧化二磷		%	≤1.1	<0.1	符合
7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多种污布合并测试）	JB-01	/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等于	符合
		JB-02			大于	
		JB-03			等于	
8	标识		/	应符合QB/T2952-2008中第4.3条要求	产品名称：超能洁净柔护洗衣液	符合
					商标：超能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净含量：500克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20270921A412	
					产品标准编号：QB/T 1224	
					产品类型、质量等级：无磷、合格品	

以下空白 REPORT FINALIZED

CMA
240010269774

编号：HQG·GYLJ2025K166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标称产品名称：纳爱斯牙膏清凉冰菊香型

委托单位：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编号：HQG·GYLJ2025K1668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标称产品名称		纳爱斯牙膏清凉冰菊香型	标称商标	纳爱斯
委托单位	名称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标称生产单位	名称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规格/型号/等级		120g/支	样品状态	完好
标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限用日期		20280406A、20280406	样品形态	膏体
样品数量		12支	抽样日期	——
收样日期		2025/4/21	抽样基数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4/21-4/30	抽样地点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抽样人员	——
检验检测依据		GB/T8372-2017 牙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GB29337-2012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		
判定依据		GB/T8372-2017 牙膏 GB29337-2012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		
检验检测项目		膏体、pH值、稳定性、过硬颗粒、标志*（销售包装）、铅(Pb)含量、砷(As)含量、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检验检测结论		该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检测，第1～4、8～14项符合GB/T8372-2017《牙膏》标准要求；第*项符合GB29337-2012《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标准要求。所有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参照报告书数据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4月30日		
备注				

编制：吴云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编号：HQG·GYLJ2025K1668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单项判定结果
判定依据：GB/T8372-2017							
1	膏体		------	均匀、无异物	均匀、无异物	GB/T8372-2017 中 5.4	符合
2	pH 值		------	5.5～10.5	8.50	GB/T8372-2017 中 5.5	符合
3	稳定性		------	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香味色泽正常	无异常	GB/T8372-2017 中 5.6	符合
4	过硬颗粒		------	玻片无划痕	无划痕	GB/T8372-2017 中 5.7	符合
5	可溶氟或游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适用于含氟牙膏） 0.05～0.11（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	GB/T8372-2017 中 5.8	------
6	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适用于含氟牙膏） 0.05～0.11（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	GB/T8372-2017 中 5.9	------
判定依据：GB29337-2012							
7	标志*（销售包装）	样品名称	------	应按 GB29337-2012 第六章中的要求标注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1	符合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2	
		净含量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3	
		成分表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4	
		保质期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5	
		标准号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6	
		警示用语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7	
		宜标注的内容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8	
		其他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9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单项判定结果
判定依据：GB/T8372-2017						
8	铅(Pb)含量	mg/kg	≤ 10	<0.60	GB/T8372-2017 中附录 A	符合
9	砷(As)含量	mg/kg	≤ 2	<0.50	GB/T8372-2017 中 5.3	符合
10	菌落总数	CFU/g	≤ 500	<1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五章 7-12	符合
11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100	<10		符合
12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3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a：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如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本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检验检测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收到委托方所送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8. 委托方未经检测单位允许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用于产品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活动。
9. 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 43 号
邮 政 编 码 ：150010
电　　话 ：0451－84654118
传　　真 ：0451－84654118
信　　箱 ：toothpastes@126.com

SZZJMA 苏州质检 231020110962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6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WPFC241643

产品名称：100年润发水感柔顺调理洗发露

生产企业：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企业：——

委托单位：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WPFC241643

产品名称	100年润发水感柔顺调理洗发露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70419A5841N	注册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销售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委托书号	——/——	抽查批次号	——
样品数量	4瓶	抽样基数/批量（产品进货/库存数）	——	抽样日期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样人员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到达日期	2024-5-27	样品接收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检验检测日期	2024-6-6～2024-6-13		检验检测地点	滆湖街道协兴街6号	
检验检测依据	GB/T 29679-2013《洗发液、洗发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判定依据	GB/T29679-2013《洗发液、洗发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29679-2013《洗发液、洗发膏》《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标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6-14				
备注	——				

批准：陆俊 陆俊　　审核：丁泉 丁泉　　主检：吴金莹 吴金莹

检验检测结果

No:WPFC241643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洗发液 非透明型 成人型)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外观	——	无异物	符合要求	合格
2	色泽	——	符合规定色泽	符合要求	合格
3	香气	——	符合规定香气	符合要求	合格
4	耐热	——	(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5	耐寒	——	(-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6	pH值(25℃)	——	4.0~9.0	6.1	合格
7	泡沫(40℃)	mm	≥50	87	合格
8	有效物含量	%	≥10.0	17.3	合格
9	铅	mg/kg	≤10	未检出（<0.03）	合格
10	镉	mg/kg	≤5	未检出（<0.001）	合格
11	砷	mg/kg	≤2	未检出（<0.01）	合格
12	汞	mg/kg	≤1	未检出（<0.002）	合格
13	菌落总数	CFU/g	≤1000	<10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No:WPFC241643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洗发液 非透明型 成人型)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4	霉菌和酵母菌	CFU/g	≤100	<10	合格
15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6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7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8	二噁烷	mg/kg	≤30	未检出（<2）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1、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和完整骑缝章，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

2、未经本机构批准，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3、如无抽样信息（如基数、样本数量等）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4、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5、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如CMA、CNAS），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6、报告中符号“——”表示无相关信息，“N”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P”表示结果符合要求，“F”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

7、报告真伪验证方式：

1）二维码验证：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2）防伪码查询：登陆网址 http://o.szzjzx.cn:8610/，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报告防伪码：2PL68P；

3）网站在线验证（适用于电子报告）：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http://yz.cnca.cn/ver-ep/ve/v/pdfveri.jsp），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4）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

本机构实验场所

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
邮编：21514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2、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
邮编：215133 业务电话：0512-65457248

3、 地址：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
邮编：21510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4、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邮编：21523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5、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苏同黎公路3099号C楼
邮编：215127 业务电话：0512-68660626

微信公众号：苏州质检

行风监督电话：0512-65252771
业务投诉电话：0512-65639646
门户网站：www.szzjzx.cn
业务办公邮箱：yws@szzjzx.cn

SZZJ
苏州质检

CMA
231020110962

检验检测报告

№:WPFC250688

产品名称：西亚斯浪漫邂逅香浴露

生产企业：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企业：——

委托单位：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WPFC250688

产品名称	西亚斯浪漫邂逅香浴露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80225A5451C	注册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销售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委托书号	——/——	抽查批次号	——
样品数量	4瓶	抽样基数/批量（产品进货/库存数）	——	抽样日期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样人员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到达日期	2025-2-28	样品接收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3-5～2025-3-14		检验检测地点	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	

检验检测依据	GB/T 34857-2017《沐浴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QB/T 2952-2008《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判定依据	GB/T 34857-2017《沐浴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QB/T 2952-2008《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34857-2017《沐浴剂》、《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QB/T 2952-2008标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3-14
备注	——

批准：陆俊 陆俊　　审核：傅政 傅政　主检：吴金莹 吴金莹

检验检测结果

No:WPFC250688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外观		——	液体或膏体产品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或沉淀	符合要求	合格
2	气味		——	无异味	符合要求	合格
3	稳定性	耐热	——	（40±2）℃，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异味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符合要求	合格
		耐寒	——	（-5±2）℃，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符合要求	合格
4	总有效物，%		——	≥7	19	合格
5	pH值(25℃)		——	4.0~10.0	9.0	合格
6	甲醛		mg/kg	≤500	未检出（<18）	合格
7	铅		mg/kg	≤10	未检出（<0.03）	合格
8	镉		mg/kg	≤5	未检出（<0.001）	合格
9	砷		mg/kg	≤2	未检出（<0.01）	合格
10	汞		mg/kg	≤1	未检出（<0.002）	合格
11	菌落总数		CFU/g	≤1000	<10	合格
12	霉菌和酵母菌		CFU/g	≤100	<10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3	耐热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5	铜绿假单胞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6	甲醇		mg/kg	≤2000	未检出（<25）	合格
17	二噁烷		mg/kg	≤30	未检出（<2）	合格
18	标识	产品名称	——	产品名称	西亚斯浪漫邂逅香浴露	合格
		商标	——	商标	西亚斯	合格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	合格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0280225A5451C	合格
		产品标准编号	——	产品标准编号	GB/T 34857	合格
		产品类型、质量等级	——	产品类型、质量等级	合格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1、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和完整骑缝章，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

2、未经本机构批准，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3、如无抽样信息（如基数、样本数量等）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4、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5、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如CMA、CNAS），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6、报告中符号“——”表示无相关信息，“N”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P”表示结果符合要求，“F”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

7、报告真伪验证方式：

1）二维码验证：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2）防伪码查询：登陆网址 http://o.szzjzx.cn:8610/，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报告防伪码：X0664T；

3）网站在线验证（适用于电子报告）：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http://yz.cnca.cn/ver-ep/ve/v/pdfveri.jsp），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4）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

本机构实验场所

1、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
邮编：21514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2、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
邮编：215133　　业务电话：0512-65457248

3、地址：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
邮编：21510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4、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邮编：21523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5、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苏同黎公路3099号C楼
邮编：215127　　业务电话：0512-68660626

6、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舟山核雕村桃园小筑102
邮编：21516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微信公众号：苏州质检

行风监督电话：0512-65252771
业务投诉电话：0512-65639646
门户网站：www.szzjzx.cn
业务办公邮箱：yws@szzjzx.cn

IMPAQ

CMA 201719000940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5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250106256CN　　报告日期: 2025/01/24

委托单位	三利集团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68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面巾		
	材料成分		100%棉(断档及装饰部分除外)		
	颜色		灰色		
	商标名称		三利		
	产品等级		一等品		
	安全类别		B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样品受理日期	2025/01/13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1/13-2025/01/24
判定依据	GB/T 22864-2020　毛巾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检验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GB/T 22864-2020《毛巾》标准规定的一等品要求。				
备注	报告中的所有测试项目结果均引用报告编号为 SZ250103470CN 对应项目的结果。				

批准签发　李锋　王家宏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深圳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0A-11T
检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 28 栋 2 楼、3 楼
电话 (86) 755 32998268 传真 (86) 755 32998299

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43010310184316

IMPAQ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Z250106256CN　　报告日期：2025/01/24

检验样品/部件描述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001	雾都灰色机织面巾
002	雾都灰色机织面料（主面料）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计量单位)	测试方法	样品编号	标准值及允差	测试结果	单项结论
1	纤维含量[1]	FZ/T 01057.1-4-2007,GB/T 29862-2013	001	客供成分：100%棉(缎档及装饰部分除外) 允差：应符合 GB/T 29862 的规定	100%棉(缎档及装饰部分除外)	符合
2	断裂强力(N)	GB/T 3923.1-2013	002	长度：≥180	320	符合
				宽度：≥180	270	
3	脱毛率(%)[2]	GB/T 22798-2019 A 法	001	≤1.5	0.1	符合
4	吸水性(s)[3]	GB/T 22799-2019 方法 A	001	≤20	1.4	符合
5	耐汗渍色牢度(级)	GB/T 3922-2013	002	变色-酸：≥3	4-5	符合
				沾色(棉)-酸：≥3	4-5	
				沾色(羊毛)-酸：≥3	4-5	
				变色-碱：≥3	4-5	
				沾色(棉)-碱：≥3	4-5	
				沾色(羊毛)-碱：≥3	4-5	
6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级)	GB/T 3920-2008	002	沾色-干摩：≥3-4	4-5	符合
7	耐摩擦色牢度(湿摩)(级)	GB/T 3920-2008	002	沾色-湿摩：≥3	4-5	符合
8	耐水色牢度(级)	GB/T 5713-2013	002	变色：≥3	4-5	符合
				沾色(棉)：≥3	4-5	
				沾色(羊毛)：≥3	4-5	
9	耐皂洗色牢度(级)	GB/T 3921-2008	002	变色：≥3-4	4	符合

深圳市英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0A-11T
检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 28 栋 2 楼，3 楼
电话：(86) 755 32998288 传真：(86) 755 32998299

IMPAQ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Z250106256CN　　报告日期：2025/01/24

序号	检验项目(计量单位)	测试方法	样品编号	标准值及允差	测试结果	单项结论
		C3		沾色(棉)：≥3-4	4-5	
				沾色(粘纤)：≥3-4	4-5	
10	异味	GB 18401-2010 6.7	001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11	pH 值	GB/T 7573-2009	002	4.0~8.5	5.2	符合
12	甲醛含量(mg/kg)[4]	GB/T 2912.1-2009	002	≤75	N.D.	符合
1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GB/T 17592-2011	002	见附表 1	见附表 1	符合

备注

[1]纤维含量采用净干质量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显微镜法和单组份除外)。

[2] 洗涤程序：4H，洗 1 次,干燥方式采用翻转烘干。

[3] 洗涤程序：4H，洗 1 次，干燥方式采用翻转烘干。

[4]N.D.=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20 mg/kg

IMPAQ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Z250106256CN　　报告日期：2025/01/24

附表 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序号	检测项目	CAS 号	检验结果(mg/kg)	限量值(mg/kg)	单项结论
			002		
1	4-氨基联苯	92-67-1	N.D.	≤20	符合
2	联苯胺	92-87-5	N.D.	≤20	符合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N.D.	≤20	符合
4	2-萘胺	91-59-8	N.D.	≤20	符合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N.D.	≤20	符合
6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N.D.	≤20	符合
7	对氯苯胺	106-47-8	N.D.	≤20	符合
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N.D.	≤20	符合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N.D.	≤20	符合
10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N.D.	≤20	符合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N.D.	≤20	符合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N.D.	≤20	符合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N.D.	≤20	符合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N.D.	≤20	符合
15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101-14-4	N.D.	≤20	符合
16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N.D.	≤20	符合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N.D.	≤20	符合
18	邻甲苯胺	95-53-4	N.D.	≤20	符合
19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N.D.	≤20	符合
20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N.D.	≤20	符合
21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N.D.	≤20	符合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N.D.	≤20	符合
23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N.D.	≤20	符合
24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N.D.	≤20	符合

备注：N.D. = 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5.0 mg/kg

*** 报告结束 ***

检验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检验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实验室不对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未经英柏检测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滨河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0A-11T
检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 28 栋 2 楼，3 楼
电话：(86) 755 32998288 传真：(86) 755 32998299

贵州安顺[redacted]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Guizhou Anshun Xixi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成品检验报告书

检验报告书编号：CP-HXZ-2023-0133

名　称	藿香正气水	物料编码	C012
规　格	10ml/支	批　号	230538
包装规格	10支/盒×200盒/件	数　量	420件9盒
请检部门	生产技术部	检验项目	全检
请检日期	2023年06月11日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检验依据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及《藿香正气水质量标准》。		

检验项目	标准规定	检验结果	结　论
【性　状】	本品应为深棕色的澄清液体（贮存略有沉淀）；味辛、苦。	本品为深棕色的澄清液体（贮存略有沉淀）；味辛、苦	符合规定
【鉴　别】	1）供试品色谱中，在与苍术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应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苍术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符合规定
	2）供试品色谱中，在与陈皮对照药材及橙皮苷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应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和相同颜色斑点。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陈皮对照药材及橙皮苷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和相同颜色斑点	符合规定
	3）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厚朴酚、和厚朴酚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应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厚朴酚、和厚朴酚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符合规定
	4）供试品色谱中，在与白秋李醇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应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白秋李醇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符合规定
	5）供试品色谱中，在与白芷对照药材及欧前胡素、异欧前胡素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应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白芷对照药材及欧前胡素、异欧前胡素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	符合规定
	6）供试品色谱中，在与甘草对照药材及甘草酸按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应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甘草对照药材及甘草酸按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符合规定
【检　查】			
乙醇量	应为40%～50%。	44%	符合规定
装量差异	少于标示装量的不得多于1支，并不得少于标示装量的95%。标示装量10ml/支。	10.5ml	符合规定
甲醇量	本品含甲醇量应不得过0.05%。	0.02%	符合规定
微生物限度	需氧菌总数应低于10^3cfu/ml	小于10cfu/ml	符合规定
	霉菌及酵母菌总数应低于10^1cfu/ml	小于10cfu/ml	符合规定
	大肠埃希菌每1ml供试品中应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规定
【含量测定】			
	1）本品每1ml含厚朴以厚朴酚（$C_{18}H_{18}O_2$）及和厚朴酚（$C_{18}H_{18}O_2$），总量计，不得少于0.58mg。	1.05mg	符合规定
	2）本品每1ml含陈皮以橙皮苷（$C_{28}H_{34}O_{15}$）计，不得少于0.18mg。	0.30mg	符合规定

结论：本品依据《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及《藿香正气水质量标准》结果　符合　规定。

检验人：[redacted]　复核人：[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

江西灵康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单

产品名称	风油精		
生产厂家	江西灵康实业有限公司	样检	同左
样品规格	6ml	6ml	批号：20240402
送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送样人	袁维
样品包装	玻璃瓶装		
检测项目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		

检测结果：

一、感官：本品为绿色油状物，具有特异性香味。

二、理化指标	标准值	实测值
细菌菌落总数(cfu/ml)	≤200	＜1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致病菌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ml）	≤100	＜10

三、毒性指标：无毒

检验结论	符合标准,准予出厂	公盖章：用章

八、服务过国家级开发区、有同类供货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序号	时间	用户名称	金额（元）	联系人
1	2025 年 6 月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08	罗兰

采购合同

甲方：湖南龙骧长东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为甲方向乙方采购湖南龙骧长东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东公司”）2025 年度端午节慰问物资，乙方应为甲方采购时提供优质的产品，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1.2 乙方需提供配送和质保期内服务。乙方须提供所有商品的详细来源证明、质量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确保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按《采购定单》（见下表）明确的品牌、数量、品种及规格要求供货。

1.4 此次采购商品按实际供货验收合格数量结算。

商品名称	品牌	品种及规格	数量（袋）	单价（元）
一级免洗红枣	好想你	805g	288	44
猫牙王贡米	赵家湖农场	5kg	576	75
低芥酸浓香菜籽油	山润	5L	288	122
合计金额（小写）91008 元				
合计金额（大写）玖万壹仟零捌元整				

第二条　商品交付及验收

2.1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收货时间（需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2.2 收货地点及收货人：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地址及收货人由甲方提供，运费由乙方承担（需提前一周告知乙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确认收货后转移自甲方。

2.3 甲方变更交货时间、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2.4 乙方需在配货前通知甲方在配送仓库验货。乙方将食品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人时，甲方指定收货人对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数量、型号是否与当次采购订单的要求一致。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相关产品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为准），且应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正规合格商品。

4.2 若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如货物包装不完整、保质期不合格、数量不相符等，乙方必须在收到信息反馈后5天内完成退换货，由乙方承担退换货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5.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

5.2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可以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

5.2.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5.2.3 任一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超过5天，且在对方催告后3天内仍未能履行的，则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及义务，乙方应按质、按量及时供货，甲方应按期付款。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采购订单约定商品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能按期交付货物对应货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交付货物对应货款的 10%；若甲方无故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能按期付款部分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能按期付款部份对应货款的 10%。

6.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并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物对应货款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须经书面作出，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5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将提货联交与乙方送货员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的验收仅指对货物数量、包装、外观等肉眼可见的部分货物信息进行验收，而不对货物肉眼不能识别的质量条件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合同约定的货物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日期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2 付款方式:转账，甲方将货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户名：长沙至臻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

账　号：1901027109200363008

3.3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指定账户，应提前三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引发的付款延迟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户名：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1106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中路 268 号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签订地：长沙市。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街道远大一路汽车东站	单位地址：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432000000083337035
开票日期：2025年06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湖南九耀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1106 9	销售方信息	名称：长沙军直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4MA4TDUD65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果类加工品*一级免洗红枣	805g		288	40.366972477064 2	11625.69	9%	1046.31
*谷物加工品*猫牙王贡米	5kg		576	68.807339449541 3	39633.03	9%	3566.97
*植物油*低芥酸浓香菜籽油	5L		288	111.92660550458 7	32234.86	9%	2901.14
合　　计					¥83493.58		¥7514.42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壹仟零捌圆整	（小写）¥91008.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　银行账号：1901027109200363008

开票人：胡荣耀

九、产品包装盒设计稿——响应文件要求

1、样盒的尺寸是：402cm*315cm*110cm

湖南湘江新区总工会　402*315*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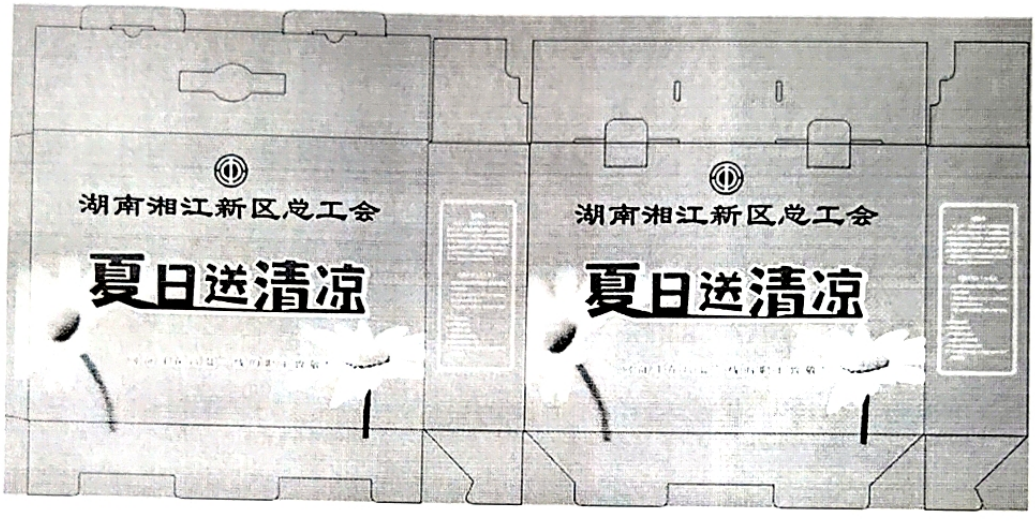

2、效果图

湖南湘江新区总工会
夏日送清凉

十、售后和其他履约服务文件（管理制度）

一、食品采购管理方案

1. 供应商管理

准入标准: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近半年第三方检测报告(含农残、兽残、重金属等指标)，通过现场审核(生产环境、仓储条件、质检流程)。

分级管理:按供应量、质量稳定性分为A(战略)、B(核心)、C(普通)三级，A级供应商每季度审核，B级半年审核，C级年度审核。

动态评估:每月从交货准时率(98%)、质量合格率(≥99%)、投诉率(≤1%)等维评分，连续3个月低于标准启动退出机制。

2. 采购流程

需求计划:销售部门提报月度/季度销售预测，仓储部根据库存周转率(常温食品≤30无冷藏≤7天、冷冻≤15天)生成采购建过采购部平衡后形成《采购计划表》。

比价与合同:同一品类至少3家供应商比价签订合同明确质量标准(如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验收方式(到货抽检)、违约责任(质量问题全额赔付)。

二、食品入库验收与存储管理方案

1. 入库验收

文件核对:查验《送货单》、供应商资质、批次检测报告(与采购合同一致)。

感官检查:包装无破损、胀袋、渗漏，标签符合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冷藏/冷冻食品温度≤4℃C/≤-18℃℃(随车温度记录仪数据验证)。

抽样检测:按GB 2763(农残限量)等标准抽检，高风险品类(如肉类、乳制品)100%全检，合格后签发《入库验收单》

2. 存储管理

分区分类:按食品特性分常温区(1030℃)、冷藏区(0-4C)、冷冻区(≤-18℃℃)，生熟分开、荤素分开、食品与非食品分开。

温湿度监控:冷藏/冷冻库安装物联网温控设备，实时上传数据至管理系统，超限(冷藏>4°C或<0°℃、冷冻>-18°℃)自动报警，每小时人工复核。

效期管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近效期食品(距保质期≤3个月)单独标识，每月盘点预整，超保质期食品立即隔离销毁并记录。

三、财务管理制度

1. 预算与成本控制

年度编制采购预算，按月分解，超预算10%需总经理审批;定期分析采购成本(如单价波动、运输费用)，优化供应商结构降低总成本。

2. 资金支付

供应商货款按合同约定账期支付(如账期30天)，财务部核对《入库验收单》、发票、合同一致后付款;大额支付(>50万元)需财务总监复核。

四、仓库管理制度

1. 日常管理

仓库分区标识清晰(待检区、合格区、不合格区、退货区)，货物堆码距墙20.3m、距顶20.5m、距地≥0.1m，通道宽度>2m。

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有效期、消防栓可用性)、防鼠设施(挡鼠板高度>60cm)记录《仓库安全检查表》。

2. 操作规范

货物出入库需凭单作业(《入库单》《出库单》)，双人复核(一人操作、一人确认)电子系统同步更新库存数据，

五、发货管理制度

1. 订单处理

销售部门提交《销售订单》，仓储部 2 小时内确认库存并反馈，缺货商品 24 小时内告知客户并协商解决方案

2. 出库流程

按订单拣货(电子标签辅助拣选)，复核品名、规格、数量、批次，粘贴物流标签(含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出库单》需仓储主管签字。

六、物流管理制度

1. 承运商管理

承运商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冷藏/冷冻运输车辆配备温控设备(精度+1° C)，签订合同时明确运输温度要求及超温赔付标准。

2. 运输过程监控

车载 GPS+温湿度记录仪实时传输数据至物流管理系统，超速(>80km/h)、超温(冷藏>4℃C 或冷冻>-18℃℃)自动报警，调度中心 10 分钟内响应。

七、质量保证管理制度

1. 全程质量控制

采购环节:供应商资质审核+批次检测;仓储环节:温湿度监控+效期管理;运输环节:车载设备监控+到货温度验证。

2. 质量追溯

建立食品“批次-供应商-入库-出库-客户“全链路溯源系统，质量问题可 2 小时内定位问题批次并启动召回。

八、食品出库与运输质量保障方案

1. 出库检查

核对出库单与实物一致性，冷藏/冷冻食品装车前车厢预冷至目标温度(冷藏 8℃C 以下、冷冻-18° C 以下)，温度达标后装货。

2. 运输要求

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控，装卸货时间≤30 分钟(避免车门长时间开启);常温食品避免暴晒、雨淋，堆码高度≤3 层(防止挤压破损)。

九、配送管理制度

1. 配送计划

根据客户位置、时效要求规划路线(每日上午 10 点前完成排程)，优先配送高优先级客户(如连锁超市、医院食堂)。

2. 交付标准

到货时核对《送货单》与订单，检查外包装完整性及温度记录(冷藏食品到货温度≤4° C、冷冻≤-18° C)，客户签收《配送验收单》

十、车辆配置管理制度

1. 车辆选型

常温运输:厢式货车(密封性良好，防雨防尘);冷藏运输:专业冷藏车(制冷功率≥15kW，车厢容积匹配货物量);冷冻运输:双温区冷藏车(可同时满足-18℃与 0-4℃需求)。

2. 维护保养

每日发车前检查轮胎、刹车、灯光;每月保养发动机、制冷机组;每季度全面检测(含尾气排

放），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

十一、车辆安全事故管理办法

1. 预防措施

司机需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定期安全培训(每月 1 次，含防御性驾驶、应急处理)；车辆安装 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超速、疲劳驾驶自动提醒。

2. 应急处理

发生事故后，司机立即报警并上报公司安全主管(10 分钟内)，保护现场、救助伤员；安全主管 2 小时内启动调查，48 小时内出具《事故分析报告》，明确责任(司机全责/主责/次责)并落实整改(如加强培训、调整路线)。

十二、食品安全及疫情预防应急预案

1. 总则

目的：快速响应食品安全事故及疫情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危害，保障消费者健康及企业声誉。

适用范围：适用于公司采购、仓储、物流全链条中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如食品污染、变质、食源性疾病)及疫情相关风险(如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

2. 应急组织架构

应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质量部、物流部、采购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决策与资源调配。

应急执行小组：质量部牵头，仓储、物流、销售部门骨干组成，负责现场处置、信息上报及善后。

3.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流程

事故报告：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如消费者投诉、内部检测不合格)后，发现人立即上报质量部(2 小时内)，质量部初步核实后 1 小时内上报领导小组。现场处置：立即封存问题批次食品(含库存及在途)，暂停销售与出库，悬挂“禁止使用“标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疾控中心开展调查(提供进货记录、检测报告、流向信息)对接触问题食品的人员、设备、环境进行消杀(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使用标准》GB 14930.2 执行)。召回与赔偿：启动食品召回程序(24 小时内通过媒体、客户渠道公告召回范围及方式)对已食用的消费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承担医疗费、误工费等赔偿责任。事后整改：分析事故原因(如供应商问题、仓储温控失效)，3 日内完成整改(如更换供应商、升级温控设备)，6 个月内无复发方可解除应急状态。

4. 疫情预防应急流程

风险监测：冷链食品到货时，核查随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进口食品需额外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每日对冷链作业人员测温、健康码查验每周 2 次核酸检测(重点岗位每日 1 次)

污染处置：发现食品外包装核酸阳性，立即封存货物，配合疾控部门消杀(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要求)对接触人员实施”7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作业场所终末消毒。

十三、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1. 总则

目的：规范售后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维护企业信誉。适用范围：公司销售的所有食品及相关服务的售后问题(如质量问题、配送延迟、退换货)

2. 售后服务内容

质量投诉处理：客户反馈食品质量问题(如变质、异物)，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核

查(本地客户)，48 小时内出具处理方案(退换货、赔偿)。退换货管理:符合《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的(如标签瑕疵、感官异常)，无条件退换;非质量问题(如客户误购)，协商解决(可承担运费)配送问题处理:配送延迟(超承诺时效 2 小时以上)、货损(外包装破损导致食品污染)24 小时内补发或全额退款。

3. 客户沟通机制

设立 400 客服热线(工作日 8:30-18:00)、在线客服(微信/官网)，记录《售后服务登记表》(含客户信息、问题描述、处理结果)每月分析投诉数据(TOP3 问题、责任部门)，纳入考核。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1. 服务目标

投诉响应率 100%，质量问题退换货处理时效≤48 小时，客户满意度>95%。

2. 具体措施

质量保障:提供每批次食品《检测报告》(含农残、0 兽残、微生物指标)，支持客户复检(第三方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冷链食品全程温控数据可追溯(客户扫码查询运输温度记录)。

增值服务:为连锁客户提供“驻场质检员“服务(定期到客户仓库抽检)；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分拣包装”(按客户需求分装，减少损耗)。

十一、履约承诺书

致: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统战工作部（群团工作部）

我司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以下责任:

1. 食品安全责任

所供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如 GB 2760、GB 7718)，每批次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冷链食品全程温控(冷藏≤4℃、冷冻≤-18° C)，到货温度异常全额赔付。

2. 交货时效承诺

我司承诺交货时间:发货签订合同及确定包装设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始供货，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配送。

3. 质量问题处理

我司承诺如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立即在 24 个小时内更换到位，确保职工正常发放和体验提货速度和效率。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48 小时内完成处理(含物流费用);若因食品导致食源性疾病，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责任。

4. 疫情防控责任

冷链食品随车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到货前 24 小时上传至客户指定平台，若因食品污染引发疫情，承担政府处罚及客户经济损失。

5. 配送发货时效和配送车辆要求

配送发货时效:本公司承诺所有商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送到位至采购人指定的高新区范围内 100 个左右配送地点。我司配送车辆不少于三台，配送车辆我司会按甲方慰问要求制作车头标牌和两侧横幅。

6. 发票

我司结算前为贵单位提供商品清单、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其他承诺

我司承诺外包装盒印刷湘江新区总工会 LOGO,字样呈现:夏日送清凉，向奋斗在高温一线的职工致敬！（高温慰问防暑降温小常识）客户投诉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长沙至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统战工作部（群团工作部）（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学庆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